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FA-2-02

修訂紀錄

DCC填寫	擬案部門填寫							DCC填寫
DCN NO.	制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次	總頁數	擬案	審查	核准
09-12-04	09/12/21	1. 重新修訂版次，由A版重新開始。	-	A	3	林宣妤	董事會	總經理
12-08-01	12/08/27	1. 修訂第十條內容及增訂第十一條，之後條號往後順延。	3	B	3	林宣妤	董事會	總經理
23-08-10	23/08/10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4項規定增訂	3	C	3	韓元翔	董事會	董事長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FA-2-02
		版次	C
		頁次	1/3

第一條： 依 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主管機關相關後續修訂之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 的

為避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當使用或洩漏及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第三條： 範 圍

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第四條： 定 義

- 一、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規範之內部人，其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權之自然人，及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百分十之股東。
- 二、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喪失內部人與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之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三、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及準內部人外，尚包括自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五條： 職 責

- 一、 **財務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 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六條： 作業內容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FA-2-02
		版次	C
		頁次	2/3

二、內線交易：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構成內線交易情形：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客戶、供應商等公司之內部重大訊息時，有關對該公司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買賣行為，準用本辦法違規處理規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給、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4.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包括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內部人之資料檔案管理

不定期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教育訓練、宣導及監督管理

一、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另並加強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加強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如股務、財務、會計、業務及議事等單位）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FA-2-02
		版次	C
		頁次	3/3

管理；另並不定期監督重大消息公佈前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之情形。

第九條： 保密及備份作業管理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 二、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屬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加強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另並加強重要資訊，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及股東會董監會議事錄等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管理。

第十條： 重大資訊之發言

- 一、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授權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其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三、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秉持其資訊是正確、完整且即時，並以公平且有依據為揭露之原則。
- 四、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留存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揭露方式、揭露之資訊內容、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之紀錄。
- 五、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統一由發言人處理。

第十一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以及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要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